

## 关于“一种壳层隔绝银纳米粒子的合成方法” 专利转让的公示

根据 2015 年修正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现对一项拟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转化类型：专利权转让
- 二、拟转让专利名称：一种壳层隔绝银纳米粒子的合成方法
- 三、专利号：ZL201510287999.7
- 四、发明人：李超禹、蒙蒙、刘国坤、李剑锋、田中群
- 五、拟受让方：厦门赢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六、转让金额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）

自公示起始日起，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项目转化的相应手续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合同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根据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签字）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，不予受理。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，不能进行转化。

联系人：苏老师

电子邮箱：cgzh@xm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1139

附件：异议书（格式文本）

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2019年7月10日



# 异议书

异议人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异议事项：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学校公示了专利名称为\_\_\_\_\_，  
专利号为\_\_\_\_\_，发明人为\_\_\_\_\_，转让价格  
为\_\_\_\_\_，拟受让方/拟合作方为\_\_\_\_\_的  
拟进行成果转化的项目。经异议人了解：该项目中\_\_\_\_\_不符  
合\_\_\_\_\_要求，现提出异议，希望中止该项目执行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事实部分\_\_\_\_\_，以上事实有下列相关证据证明：（结合  
附件所列证明文件）；

理由部分：（陈述相关理由）

1. 不符合\_\_\_\_\_第\_\_条相关规定；
2. 有可能损害学校或其他第三人利益；
3. 其他理由\_\_\_\_\_。

附件：相关证明文件

异议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